

证券代码：832331

证券简称：高士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58 号 901 单元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331	高士达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
2.00	《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4.00	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.00	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
6.00	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

1.00 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已经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00 审议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详细汇报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、制度建设等内容。

3.00 审议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4.00 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.00 审议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6.00 审议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7.00 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含 2,000 万元）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 2,000 万元）。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，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或信函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58 号 901 单

元 联系人：薛昌永 联系电话：0592-296996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